

提升管理实效 助力精密智控

南太湖公安推行出租房管理“安居码”平台

记者 丰 宇

本报讯 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打破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居住处所安全管理等瓶颈,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经过半年多的筹备,南太湖新区居住出租房“安居码”小程序已于本月初正式启用。

“你看,只要手机扫一扫这个二维码,点击进入‘安居码’小程序,选择房东管理界面进入平台,输入出租户的主要信息,他的门牌、电话、房屋使用情况等信息就能及时掌握。”在南太湖新区凤凰街

道陈板桥村,社区民警陈国华向第一批使用“安居码”小程序的房东金先生演示具体使用方法,金先生对“安居码”更是赞不绝口。

“安居码”小程序是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推出的居住出租房移动终端管理系统。作为全市有名的“城中村”之一,有着4000多名流动人口的陈板桥村,及时更新辖区流动人口的身份信息对社区民警来说是首要之事。“安居码”的全面推广使用让社区民警的巡查工作轻松不少,村里300余户出租房人员登记信息在小程序上更是一目了然。

据了解,传统的出租房屋管

理,需要村社网格员挨家挨户上门拜访,但是大部分租客早出晚归,无法做到一一碰面,经常“空跑一趟”。而多数房东因法律意识淡薄、安全意识不强,常常造成出租房屋管理不善,租客流动信息不清,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安居码”小程序的开发正是以居住出租房屋管理为切入点,以“房屋租前安全把关,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新型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模式,实现房东、企业主对流动人口、消防检查、隐患上报、矛盾纠纷等主题责任的一屏管理,着力解决居住出租房屋底数不清、隐患不知、检查不明等问题。

经过上月初的前期推广和实操培训,凤凰街道陈板桥村目前已有三分之一的居民绑定了“安居码”。“通过平台高效采集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监管出租房屋风险隐患,提升辖区流动人口管理水平。”凤凰派出所所长谢旭峰表示,接下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房东使用‘安居码’的覆盖面。同时,以周、月为单位组织房东对“安居码”在使用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或者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截至目前,该平台共推送人数1787人,新登记流动人口546余人,流动人口居住房屋建码数1578个。

德清开展寄递渠道毒品查缉联合行动

记者 丰 予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精神,纵深推进“云战7号”专项行动,近日,德清县禁毒办联合该县邮政管理局对县内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分拨中心开展寄递渠道毒品查缉联合行动。

在行动中,工作人员充分发挥警大优势,对德清境内的申通、中通等主要品牌快递分拨中心的快递包裹进行嗅辨,排查是否涉毒。同时,禁毒部

门还现场对企业负责人以及快递从业人员讲解禁毒政策和毒品的种类、危害、特性及识别方法等知识,发放禁毒标识与宣传资料,提升快递从业人员识毒、辨毒的能力和禁毒意识。

接下来,德清相关部门将继续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禁毒知识培训,提升一线揽收人员、安检员识毒、辨毒能力,让快递员们积极参与禁毒宣传,营造浓厚禁毒氛围,使全域禁毒宣传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亮屏”行动助力消防宣传

记者 丰 润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实现消防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目标,连日来,湖州织里消防救援大队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开启“亮屏”行动,为“119”消防宣传月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据织里大队宣传员介绍,大队针对户外电子屏、横幅标语受众面广、贴近群众实际生

活等特点,利用吾悦广场、富民商街电子屏幕设立固定宣传阵地,同时发动辖区100余家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商场利用户外大屏、门头LED屏等宣传媒介,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标语、消防公益广告等内容,向居民群众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方法,使广大居民意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两男子假冒和尚行骗被拘

记者 丰 宇

本报讯 两名“僧人”打扮的男子近日走进吴兴区妙西镇解女士店里,邀请解女士一家参加11月19日的庙会,并邀请她们去庙里吃斋饭。其中一名男子先是看了看解女士面相,一番夸张让解女士喜笑颜开。

紧接着,其中一名男子拿出一份写着“xx庙将于2021年11月19日举行开光大典,特邀xx参加”的请柬给解女士。对方表示,庙会将举行祈福仪式,会给捐香火钱的施主在观音像下的石碑上写上名字,为了“保平安”,解女士捐了200元给对方,对方登记了解女士的姓名、住址等后便辞别而

去。两人走后,解女士翻开请柬发现上面日期写着2021年11月19日是星期三,她翻了翻日历,发现不是周三,此时她意识到上当,于是马上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沈峰立即带领同事在解女士店周边的村子里找这两个“和尚”,最终在一村民家中发现了再次行骗的两男子,并将两人带回所内。原来,这两名假和尚都来自安徽,均有诈骗前科,前不久两人“偶遇”一拍即合,他们借用当地寺庙名义,操着一口湖州方言,精心设计了行骗计划,没想到栽在一个“日期”上。目前,两人被吴兴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0日,民警将追回的钱款悉数还给被骗村民。

民警及时出手阻止一起冒充领导诈骗

记者 丰 宇

本报讯 安吉县公安局近日成功阻止一起假冒领导诈骗,为戴女士保住了38万元。“真的太谢谢你们了,如果这38万元被骗走,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该县鄞吴镇的戴女士连连向鄞吴派出所民警戴恒山表示感谢。

事情还要从一周前的一次微信聊天说起。戴女士是该镇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前几天,她在微信上收到一条自称是某位“镇领导”的微信好友申请,戴女士起先有些怀疑,但看到对方的头像是“领导”本人照片后就放心通过申请。添加好友后,“领导”对戴女士嘘寒问暖,又是主动聊天又是积极关心企业近况,让戴女士深受感动。

次日一大早,“领导”又给戴女士发来问候短信,以上级领导临时来镇里视察工作,以

自己请托上级办事但又不方便直接打款为由,麻烦戴女士帮忙转账到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要求帮忙保密。戴女士觉得帮了忙不仅能和领导拉近距离还方便以后办事,于是立马答应,并四处找朋友筹钱。

没过多久,“领导”发来了一张转账凭证截图,催促转账,这让戴女士更是深信不疑。但在向亲朋好友筹款期间,戴女士突然想到了之前民警小戴来厂里做过防诈骗宣传,寻思着还是先问问为好。于是,她拨通了戴恒山的电话,把事情的到来去脉告诉小戴。小戴立马告知其这是典型的冒充领导诈骗,切不可向对方汇款。

事后,戴恒山还亲自上门询问后续情况,并帮忙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再三叮嘱,“有任何不确定的汇款情况,先拨打防诈热线咨询,以免上当受骗。”

好逸恶劳盗窃电缆 警方出击人赃并获

记者 丰 予

本报讯 吴兴区埭溪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近日一举破获多起电缆线被盜案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并收缴电缆线一卷。

近期,埭溪辖区接连发生多起电缆线被盜案件。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案件侦破工作,由于案发地多为人员稀少的偏远工地,监控覆盖率较低,给破案带来一定的困难。民警调取现场周边公共视频,经分析,发现案发时间均在夜晚9时以后,作案手法、被盜特点几乎一致,民警初步判定是同一人所为,于是,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围绕工地及周边路线继续调取

公共视频逐个排查可疑线索。

在排查中,民警发现通往某村的路口,一行迹可疑人员逐渐消失踪影。民警立即带领队员实地走访排查。经过连续多天的侦查蹲守,最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李某。

经讯问,李某今年9月来埭溪后一直找不到工作,没有收入的他萌生盜窃的念头。在第一次销赃尝到“甜头”后,一发不可收拾。自今年9月以来,李某先后3次在国道边、工地等处采用剪、割的方式窃得400米电缆线,为提高回收价格,李某将电缆线剥皮,再把把长的电缆线剪成半米左右的小段,卖给废品收购站,从中获利9000余元。

见义勇为 弘扬正气

湖州市公安局日前开展以“倡导见义勇为 弘扬社会正气”为主题的2021年浙江省见义勇为宣传日活动,通过宣传展板、手册、横幅等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事迹,传播社会正能量。

见习记者 施莉娜 摄

记者 丰 润

本报讯 吴兴区公安分局月河派出所近日联合分局环侦大队、东林派出所,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先后抓获费某某、夏某宝、刘某某、张某某、夏某为5名犯罪嫌疑人。

今年10月中旬,月河派出所接到线索,有人在东林、长兴等地使用药物将狗毒死,再进行非法售卖,继而送上餐桌。随即,月河派出所与分局环侦大队联合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通过反复核查和巡线追踪,民警最终锁定了5名犯罪嫌疑人及落脚点。

10月下旬至11月初,专案组展开统一行动,通过走访、排摸、蹲点,成功将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查获被毒死的狗12条、剥皮的冷冻死狗13条及已烹任过的冷冻狗肉块3份。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刘某某2人于9月开始前往湖州各地农村,使用“氰化物”毒害土狗后,将毒死的土狗出售给犯罪嫌疑人夏某宝、费某某、夏某为3人。夏某宝、费某某、夏某为3人将毒狗进行加工处理后进行销售贩卖,毒狗肉就此上了餐桌。据悉,“氰化物”是有毒化学品,可致命,对温血动物与人的危害极大。

目前,费某某、夏某宝、刘某某、张某某、夏某为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吴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啃老族”偷拿父亲血汗钱 法院判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记者 宁 杰

本报讯 “因为我觉得偷陌生人的钱是违法的,所以我就偷自己老爸的钱,我想他应该也不会追究我的责任,这样也就不算违法犯罪。”近日,在吴兴法院一盗窃案庭审现场,现年42岁的被告朱某说。

据了解,被告人朱某常年游手好闲,平时开货车打小工,每月工资都不够自己开销,时常要问家里伸手拿钱。可他父亲姚某只是一名环卫工人,工资微薄,还要帮他抚养女儿,生活十分艰辛。一旦拿不到钱,朱某就开始动歪脑筋,多次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刑罚,最近一次刑满释放是在

2020年3月10日。

这次犯案,是因为他向父亲讨要生活费被拒绝,就想到平日里父亲上街打扫时,都会把电动三轮车停在路边,说不定车里会放着钱。于是,朱某找到父亲的三轮车,确认父亲不在周围后,扯掉坐凳下储物柜的锁扣,拿走了装着2920元现金的黑色皮包。姚某打扫回来后发现失窃,立马报了警,谁知一查竟是儿子下的手。“这钱有1000块是孙女的残疾补助,剩下的是我的工资,我们全家每月就靠着这些钱过日子啊!”在法院审理阶段,姚某表示对儿子的行为不予谅解。

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业务用语不规范惹下大麻烦 德清法院审理一起因歧义用词造成的合同纠纷案件

记者 三省 通讯员 李超

本报讯 业务用语不规范往往会影响文字表达的意思,从而导致自身利益受损。近日,德清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歧义用词造成的合同纠纷案件。

自2009年以来,施某经营的钢琴企业持续向沈某供应钢琴,并约定于每年年底一并结算金额。2019年底,双方照旧对账后,沈某在《业务往来明细簿》上“余81800元”字样后签字捺印。2020年,施某据此联系沈某,要求其支付积欠货款81800元。对此,沈某却表示这是自己支付的预

付款结余。双方对“余81800元”的理解争执不下,纠纷成诉。

德清法院审理认为,施某向法院提交的《业务往来明细簿》《银行明细信息流水》等证据材料表明,沈某每支付一笔款项,所记载的余款数额就会进行相应扣减。而沈某的主张却没有任何证据佐证,且违背常理,故对施某的诉请予以支持,对沈某的抗辩不予采信,并最终判令沈某及时向施某支付货款8180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经济活动中,因疏忽大意或法律意识不强,使用有争议词句或签订易产生歧义条款的情形并不少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但本案中,姚某表示不予谅解,因此根据《刑法》第264条规定,构成犯罪。

最终,吴兴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累犯,根据被告人朱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判决朱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赔被害人2920元。

业务用语不规范惹下大麻烦 德清法院审理一起因歧义用词造成的合同纠纷案件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有关条款、合同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意思表示的含义。解释合同必须先从词句的含义入手,探究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同时,还要与合同中相关条款、其他证据联系起来分析判断,而不能孤立地去看待条款。虽然法官会全面认定用语意思和解释合同,但日常当事人如涉及签约、结账等重要民事行为时,也应当避免单独使用歧义字,要使用含义确切、清楚明白的字句,以防产生纠纷。